論 擅

台灣應有的住宅目標

A Proper Housing Goal for Taiwan

華昌宜

Chang-i Hua

我國至今並無住宅政策。可能原因之一是我們並無一個有意義的住宅目標或是境界,憑 之作為衡量住宅現況而界定問題。過去政府官員言談中甚至於在官方文件中常用「住者有其 屋」一詞,似乎這就是我們應追求的最高住宅目標。此外也常引用目前住宅存量中已近於八 成屬於自有,遠高於他國,由此説明我國並無嚴重住宅問題,何需住宅政策。但是這種理念 有兩個層次的誤失。第一是常被誤用的自有率問題。第二是認為住宅自有即是問題的消失。

民國79年住宅普查結果中,住宅權屬一項在「自有」(自購及繼承)、「押租」、「配 住」、「其他」各種可能選擇中,填「自有」佔78.5%(這與民69年普查結果無甚變動)。但須 注意者這是以住宅為本位的統計,嚴格而言應稱為「被自有率」,並不表示78.5%的家戶自有 住宅。家戶自有住宅者(「自有率」)應低於此數,因為在普查填表時,尚與父母同住的家戶, 在上列的選擇中必將該宅填為「自有」。民國81年中央研究院的一項社會意向調查在台灣全 省隨機抽樣訪查中,直接詢問受訪家庭的住宅所有情況,結果是自有住宅者佔51%,住於屬父 母者為29%,(有效樣本數為1527,故統計誤差應在1.3%上下),二者之和頗近上述普查中之 「被自有率」。由此看來,目前大量家庭並不完全自有住宅。

不自有住宅並不一定代表問題,在遷徙頻多的現代社會中,尤其是在家庭組成流轉(family cycle)的調節時期,特別是在住宅買賣市場有極高交易成本的台灣,衹要租賃市場運作圓熟,租戶有充分保障,住戶應不在意租屋。另一方面,已自有住宅者並不一定沒有問題,例如最近一次飆漲後借款勉力購屋者,才逐漸發現其支付超過其收入應有之負擔而被套牢淪為「屋奴」。

雖說如此,但據各種民意及市場調查,在此高房價情況下,一般人無論已有屋與否,其 最大興趣與目標仍在購屋。原因是在屋價會更高的期望下,除了為保值、增財外更為將來不 可能靠己力購屋的子女作想,為他們留下房宅。這最後一項動機甚少出現於西方社會,而在 我國文化傳統與高屋價雙重因素結合下,已成為市場需求的主要來源之一。確實,任何人都 可以計算得出,現在台灣的年輕人成家立業時,已不能指望僅靠自己未來的可能收入來支持 抵押貸款購屋。如果他/她父母沒有房子,以後這個家庭如果不想成為屋奴就不會自有一宅。 本來家產繼承是屬於私事,但如果一個社會裡人民從出生時就可截然預定其未來屬於有屋或 無屋那個階級,則其意義深沈。不幸我們目前對這個趨向的研究仍是空白,可用資料貧乏。

有些統計也稍許透露此種消息。民國79年普查顯示共有住宅存量507萬單元,尚超過當時

之493萬家戶數。但存量中包含了空宅與移作他用者共84萬單元。另一方面家戶中約 52萬戶是 與他戶合住。從動態來看,民國69年普查時有住宅存量367萬單元,其中包括空宅及他用者50 萬單元;當時有家戶372萬戶,其中與他戶合住者約39萬戶。故十年中住宅存量增加了140萬 單元,超過了家戶成長之121萬戶,此本為可喜現象,何況此時期家庭所得按固定幣值計已經 加倍,所以照理同住戶應當大量減少,但實際上卻增加了近13萬戶。另外出於前述三動機而 為人所屯積的空宅及他用者增加了34萬單元。這足以説明由於房價的高漲及其與其它因素互 動的結果而導致台灣走向住宅階級的趨向。

在國外長期單位面積住宅價格之增長常是反映了宅內宅外(社區)居住品質的提昇(也就是抽象的單位面積產生的"居住服務流量"的增加)。在台灣過去成屋("中古屋")的坪價也同樣飆漲, 這自然不是反映屋內品質的提昇。至於宅外的居住環境,包括空氣品質、噪音量、街巷的進 出交通便易性等,祗可説是每下愈況。如本刊創刊詞所言,「住宅」若依英語Housing的含 義,本應包含居住環境品質在內。但在台灣也是由於房價的動態原因,住宅已變成以量(坪數) 計算的商品,人人都希望擁有而無暇重視其品質內容。官方統計資料內也少有可用的指標可 作較明確的長期比較。值得提醒的是:居住品質是無法包含在「住者有其屋」的目標以內 的。

考慮了以上這些台灣住宅情況後,讓我們來設定一個台灣住宅發展的總目標以作政策的 導向。美國在1949年的住宅法裡有一句話而為此後所常引用為美國住宅目標: "每一美國家庭 能住在適宜環境中的適宜房宅"。這句話裡沒有提到一定要自己擁有,也沒有提到支付能力。 因為他們的房價與家庭收入比較實在低廉。(1990年美國全國房宅的中位價值\$79,100,為其中 位家庭收入\$35,400的2.2倍,全國單一「透天厝」式房宅的中位交易價格\$95,500,為中位家庭 數的2.7倍),衹要能就業就可不靠父母而能按需要選擇自有或租賃(四十年來二者之比率均在二 比一左右)。所以本人建議不妨將此句借用修改為台灣住宅目標: "使每一個台灣家庭能靠己力 住在適宜環境中的適宜房宅"。

靠己力者,為使台灣不致於走回屬於封建社會的依賴家庭繼承。什麼是「適宜」這可按 當時社會經濟水準制定標準,而不斷提高應該是一個彈性而動態的標的。這個目標雖似空 泛,但確能使我們反省問題所在而後才有政策動機。為了要達到「靠己力」我們才會警覺到 要如何降低房價,才會認識到土地改革的必要,為了要創造「適宜」的環境,我們才會創設 住宅法、修正都市計劃法及有關法令,促進都市更新,建設地方,匡正税制等,這些都是國 外將住宅Housing作為志業來努力的範疇,而在我國已多年被遺忘。消極而言,這樣的目標至 少不致於像「住者有其屋」一樣,可能誤導我們公私部門發展的方向。